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盈利約人民幣13,714,000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盈利約人民幣13,714,000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其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作出若干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布所載之資料只是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該些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布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發送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